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9,894,615.27	865,386,565.14	23.63%
营业利润	38,649,734.72	-122,056,823.56	131.67%
利润总额	46,063,121.67	-122,054,709.75	13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12,153.46	-121,013,242.09	1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27	1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12.55%	增长 15.5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0,892,819.23	1,717,401,439.55	2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8,925,008.55	905,730,224.38	3.66%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06	1.99	3.52%

注1：上表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与关联方吉林精工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工碳纤维”）所签署总金额为人民币 1.83 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的要求，全面完成了上述生产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整线已一次性试车成功并交付使用，使得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口罩机系列产品因疫情因素的影响而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口罩机及配件的营业收入达到 1.34 亿元，使得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3、公司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54.55 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3.99 万元等，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357.83 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的影响较大。

4、2019 年 12 月 4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 57 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于 2020 年 1 月执行完毕。但《重整计划》中约定的对于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在融资租赁物清算价值范围内全额、优先清偿，还款时间优先于普通债权的偿还时间且最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获优先清偿的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清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得到清偿的已支付的风险保证金、代为偿付的租金及追加保证金合计金额为 9,072.47 万元，上述《重整计划》尚待继续实施，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重大风险。为此，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事项追提坏账准备 4,070.88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425.93 万元，从而影响了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增长。

公司将持续关注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 57 家企业的《重整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如《重整计划》可继续全部或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坏账准备金计提调整等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公告所载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